

证券代码:603879 |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 公告编号:2021-00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受托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资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城支行
- 本次认购理财金额:3,2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兴银金添利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2021.7.2至2021.8.1)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暨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暨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财经网》、《东方财富网》等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60)。

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该议案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授权和计划安排。

四、实施结果: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暨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现金流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对前述方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股份有限股份公司泉城支行关于支结并清理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币种 (万元)	期限	期初年化收 益率(%)	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城支行	兴银理财-兴银金添利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0天, (2021.7.2至2021.8.1)	1.5%-0.05%	75,747.9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执行事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实施严格管理，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体系内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持续沟通，及时分析和掌握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300	3,200	1,968.35	13,300
合计		13,300	3,200	1,968.35	1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31.46%	
最近 12 个月累计理财收益合计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120.55%	
目前使用理财的理财额度				3,200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3,3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使用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权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本数),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1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4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华永审会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聘请了募集资金专项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思浦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公司名称:688536 公司简称:思瑞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披露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详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取消查看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无审计意见。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一)投资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额度及期限 (1)额度及期限不超过 19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资金使用期限自单笔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起算。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购买或购买安全、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不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衍生品交易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的理财产品,不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程序 1、在校内校园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宜,并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具体实施和管理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此类事项的审计和稽核部门。					
(3)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现金管理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取得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意见是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意见是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意见是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披露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意见是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微 公告编号:2021-017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4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旭主持。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有关规定,经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

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和肯定的评价。

2、《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未发现存在编制和归并的人员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和肯定的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0.00万元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32	6,658.916	6,658.916	6,658.916	无	0
FENG YING	境内自然人	7.90	6,322.390	6,322.390	6,322.39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6	5,086.680	5,086.680	5,086.680	无	0
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4,799.999	4,799.999	4,799.999	无	0
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4,244.891	4,244.891	4,244.891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	其他	3.23	2,580.000	0	0	无	0
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46	1,969.027	1,969.027	1,969.027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32	1,856.630	0	0	无	0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方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根据公司章程由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ZHUXI ZHOU、苏州工业园区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ENG YING、苏州成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安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或汇金资管证券投资其他基金、上海懿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得基金或通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6 前十名境内无记名证券持有人情况表	不适用						
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8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9 控股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10 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至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1 上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日至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承诺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被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4 日
 2.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 55 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194.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194.35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8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1826

(四) 表决方式及否存在(公司)及/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 XU DONG LIE 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情况、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张文颖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194.147	99.998	20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194.147	99.998	205	0.0002	0	0.0000

证券代码: 603667 证券简称: 浙江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 2021-080
转债代码: 113567 转债简称: 浙新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新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已有 14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满足 12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高于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浙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5 倍（即 130%×1.35=175.50 元）的条件，公司股票可触发《上市公司转债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七条“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即所有有权按照原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浙新转债”。

● 关于“浙新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268 号）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并上市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3567”，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总额为 3.3 亿元。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20 日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1356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新转债”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9.08 元/股。

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新春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为 8.75 元/股。

“新春转债”有條件赎回条款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累计涨幅 30 个交易日或 30 个交易日内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则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提前赎回“新春转债”。

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已有 14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5 元/股),130%(11.38 元/股),未来 12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春转债”转股价格(8.75 元/股) 130%(11.38 元/股),将触发上述有條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春转债,美国公司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有“新春转债”赎回条款触发,公司将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有“新春转债”赎回条款触发,公司将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内交易转股或赎回 8.75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以不超过 100 元的票面价格的转股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请“新春转债”投资者仔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则,美国公司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693263
联系邮箱:wenqin@ace-gx.com
特此公告。

浙江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3535	证券简称: 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 2021-053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1	—	2021/8/12	2021/8/12
一、派发方案及实施安排: 否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方案名称 1. 发放年度: 2020 年年度 2. 方案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方案内容: 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经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总股本 150,40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44,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8/11	—	2021/8/12	2021/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论何种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上海清算系统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办理了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及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到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派红股时, 红股赠予股本,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				

证券代码: 600251 证券简称: 宜农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1-06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2021 年 8 月 4 日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53,606,21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256

四、(五)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二、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三、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4 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范文武先生的辞职申请。范文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范文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范文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范文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1-06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昆明城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

证券代码: 603883 证券简称: 老百姓 公告编号: 2021-07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同决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标的	√
2.03	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
2.04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5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其违约责任	√
2.06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7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
2.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前提假设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事项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以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段容文、黄伟雄、黄平、上海市静安区

3. 扣回款项

(1) 对于持有非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暂不纳入个人所得税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发放现金红利时,上市公司暂不扣缴,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相关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应缴现金红利为0.11元人民币。

(2) 上述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票数,按照《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发放业务指南》的规定,将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7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补扣),公司在收到补扣款项的当月将补扣款项申报中国税务局并申请退税。具体计算公式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现金红利为0.099元人民币;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现金红利为0.11元人民币。

(3) 对于持有非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现金红利为0.099元人民币。如相关机构投资者为符合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按照其在股息、红利等自行申报并缴纳相关支出税后的所得。

(4) 对于持有非限售条件的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国企和个人大股东)和境外上市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国际商务公司等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的《中国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机构投资者,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现金红利为0.11元人民币。

(5) 对于持有非限售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或应当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实际每股现金红利为0.11元人民币。

五、有关备查资料

投资者对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有关的所有事宜存在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20-34631836

特此公告。

广州市高国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53,606,217	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续议	32,673,509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姜颖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过程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新疆冠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交易概述

近日，甲方（北京）与乙方（北京）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事宜，并就此签订担保措施。甲乙双方就《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二、借款金额及期限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71,319,000.00 元，期限 4 个月。

三、借款用途

甲方同意将上述借款用于乙方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四、还款计划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具体还款计划详见附件《还款计划表》。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足额还款，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署日期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署。

九、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借款合同》、《还款计划表》、《担保协议》等文件。

系统)平台进行投票。在召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须事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互联网投票平台三者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东持有多个类别股票,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类股票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类别股票下的相同类别股票,普通股和优先股之间无法通过表决分开列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数。

(四)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互联网投票平台三者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后才能提交。

(六) 会议出席情况

1. 一般会议登记日期及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1.2),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须是股东。

议案类别	股票类别	股票数量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3	老百姓	2021/8/17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出席股东大会的大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 本人身份证; 2. 持股凭证;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携带上述第二、三、四条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上午 9 时,但须在开会前长于 30 分钟到达会场。

(八)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开鲁镇青竹湾路 808 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海霞 陈海霞

电话:0731-84053189

传真:0731-84053196

邮箱:ir@hl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 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女士代表 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 重组报告书议案名称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交易标的			
2.03	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2.04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05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其违约责任			
2.06	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2.07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2.0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10	关于评估机构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时间段的事实			
1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应对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受托人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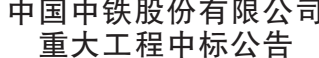
11	中铁一局	青岛市石梁铺快充变电站环评生产产业基地项目	206,490	1095日/月
12	中铁建工	自贡市高滩镇锂电产业产业园(二期)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工程	203,300	36个月
13	中铁建工	广西贵州项目(AR2019010、AR2019010)增地填海总承包	202,300	-
14	中铁建工	东莞市寮园兴产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190,000	1188日/月
15	中铁建工	山东大学鲁东校区(青岛)二期	185,942	842日/月
16	中铁一局、中铁广州局、 中铁北方及其他方	长春国际汽车城新阳路二期道路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171,630	964日/月
17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无锡天地海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XDCG-2020-65号地块开发项目(EPC)总承包	166,783	1113日/月
18	中铁十局、中铁上海局及 其他方	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一期)EPC	162,263	130日/月
19	中铁四局	杭州市机场快速线工程前期车辆基地V标段	151,975	535日/月
20	中铁建工	南京软件园研创园科研办公项目EPC总承包	151,532	1825天
21	中铁大桥局	雅安以西数据港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货物采购等(EPC总承包)	148,701	325日/月
22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长沙机场城发“建”工程联合交收班组工程施工项目	144,000	162日/月
23	中铁五局	贵阳市金阳南路跨路工程 II 标段	125,882	672日/月
24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S02G(12)14 项太阳能单晶硅材料项目 EPC 总承包	115,346	1911天
25	中铁建工	贵州省贵安新区上马镇街道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15,332	7260日/月
26	中铁一局	黔东南州现代化生态农业产业园建设(二期)	110,000	703日/月
27	中铁隧工及其他方	青岛市即墨市老城区部分片区改造提升D安置区工程施工总承包	105,193	730日/月
28	中铁建工	榆林市汇龙湾项目	100,600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6,115,011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6.3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股票代码: 601390	A 股简称: 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 临 2021-040
H 股代码: 00390	H 股简称: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一局、中铁八局、中铁九局、中铁五局及其关联方	新建沈阳至阿齐河高速铁路工程 SJHL-TJ-2、SJHL-TJ-3、SJHL-TJ-7、SJHLN-TJ-3、SJHLN-TJ-5	1,437.28 万	—
2	中铁建七	新建福州铁路福州南、厦门北站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工程（福州段）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82.92	730 日历天
3	中铁大桥局	新建（漳州）铁路跨海大桥工程	143.93	1280 日历天
4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新建漳州港口区至吕西港区铁路联络线工程“投资+EPC”——YLLZ-2018-001	119,870	961 日历天
公路工程				
5	中铁大桥局	永昆高速公路澜沧江特大桥	200,000	—
6	中铁一局	所供永昆高速公路公桥（西段）南浦高速公路和南联络线工程部分工程	168,889	—
7	中铁七局及其他方	宜宾至屏山快速公路（四川）屏山新增立交互通连接工程及 S142 线（水口）新增跨路跨沟桥梁升级改造工程	139,323	4095 日历天
8	中铁大桥局	昆明市至嵩明机场高速公路项目	120,000	—
市政及其他工程				
9	中铁一局	贵阳市双龙一文惠文道小镇	531,817	870 日历天
10	中铁建七	三州（中国机场集团）机场“建筑工程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国机场集团）机场“建筑工程工程综合交通中心工程”（机场铁路站房项目）（机场 T3 站）工程	228,233	746 天

14	中铁一局	青岛市石梁铺快速轨道交通供电及电扶梯项目	205,490	1059日历天
15	中铁建工	宜昌市沿海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园(二期)新材料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03,300	36个月
16	中铁建工	广州地铁项目(A2B210106、A2B210106)4地块施工总承包	202,300	-
17	中铁建工	东莞市兴区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96,900	1188日历天
18	中铁建工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青岛)二期	185,942	842日历天
19	中铁九局、中铁广州局、中铁北方及其他方	长春国际汽车城新城湖湾综合治理一期工程E标段施工总承包	171,361	964日历天
20	中铁一局及中铁北方	无锡天舜锂电生态置业有限公司XDCG-2020-65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施工总承包	166,733	1185天
21	中铁一局、中铁上海局及中铁北方	济宁市引黄济西工程一期(EPC)一期	162,263	130日历天
22	中铁四局	杭州市机场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前期车辆基地Y标段	151,575	555日历天
23	中铁建工	南京软件新城项目前期科研楼工程总承包项目E标段	151,532	1825天
24	中铁八局	舞阳县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货物采购等(EPC总承包)	148,701	325日历天
25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综合交通枢纽工程E标段	140,000	1462日历天
26	中铁五局	贵阳市金阳南路轨道交通工程Ⅱ标段	125,892	672日历天
27	中铁一局及其他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新Ⅱ期(G12)太阳能晶硅单晶硅材料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	115,346	191日历天
28	中铁建工	青岛西海岸新区马山湾街道社区服务中心项目E标段	115,332	726日历天
29	中铁一局	潍坊市高新区生态农谷产业园项目建设	110,000	720日历天
30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青岛市即墨中心城区东部片区改造项目D标段工程E标段施工总承包	105,193	730日历天
31	中铁建工	榆林市汇兴花园项目	100,600	-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6,115.01万元,约占本公司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6.3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